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68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14:00-15:30通过网上平台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者提问交流。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举行,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14:00—15:30
2.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李晓华先生、董事Alex Cheng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熊伟先生、财务总监李先先生、研究院院长任志博博士、董事长助理庞启智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家璇女士,刘纯欣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直接参与链接http://r--mz.cn/2K0TfL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观看直播参与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http://r--mz.cn/2K0TfL或“恩捷股份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网络通道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4日19:00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授予96.3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13.67万股的1.32%。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设、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约束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轩景泉、王艳丽、曹佳华、马晓宇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的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将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授予96.3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13.67万股的1.32%。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后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实际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员工,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公司截止2021年2月28日员工总数256人的9.77%。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职且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存在聘用劳动关系。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耀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4	24.80%	0.23%
李朝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8.20%	0.11%
曹佳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	8.30%	0.11%
马晓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	8.30%	0.11%
王辉	中国	副总经理	8	8.30%	0.11%
熊忠明	中国	副总经理	8	8.30%	0.11%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李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	2.7%	0.04%
曹佳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	2.7%	0.04%
马晓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0.8	0.09%	0.00%
熊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0.8	0.09%	0.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2.26	23.46%	0.31%
合计			96.37	100.00%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李朝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李朝先生。李朝先生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计算均为舍去尾数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充分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日期及期限

授予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工作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即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交易日,但不超过下列期间:

(1)自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算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授予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或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归属日或定期报告公告之日起前30日内内的归属日,至公告前1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归属日或定期报告公告之日起前30日内内的归属日,至公告前1日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归属日或定期报告公告之日起前30日内内的归属日,至公告前1日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其次,受益人OLTD模式下下游行业需求的提升,公司业绩提升提升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约束和激励作用。

同时,公司较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作为国内先进的LED有机材料研发企业,同时也面临着国际巨头竞争,技术革新迭代,人才竞争和巨大的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诸多经营挑战。公司能否维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能否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专业人才,关系到公司是否能继续其在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的优势。

同时,本次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不仅其激励与约束